

东海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职称办〔2024〕5号

关于做好东海县2024年度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县2024年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就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认定范围

1. 在我县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拟认定助理级职称的中专学历人员。
3. 从事本专业（工种）相关职业技能工作的企业高技能人才。
4. 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参加考核认定。
5. 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考核认定。

6. 已实行初、中级职称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工程等专业不进行考核认定。

二、考核认定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2.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4.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考核认定时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5. 从事本专业（工种）相关职业技能工作的企业高技能人才:

(1) 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2) 取得本专业（工种）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可申报评审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3) 获得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可申报评审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二)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仅指事业单位人员）。

(三) 参加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 1 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提供门数与资历要求一致）。

三、申报要求

今年采用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申报: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https://www.jssrcfwypt.org.cn/rcfwypt/?areaCode=320700>）“个人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子项目中的“职称评审申报”入口进入（或登录“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首页（<http://rsj.lyg.gov.cn/>），“人事人才服务”-“职称和继续教育”子项目进入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界面，点击“职称申报、证书查询入口”，登录后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初级考核认定申报表》，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二) 纸质材料报送:

1. 系统自动生成的《初级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二份，规格 A4，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
2.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专科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

3. 《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网成绩汇总表》（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4. 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事业在编人员提供，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5. 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及事业编外人员提供）。

6. 奖励、业绩、论文等材料原件、复印件（考核认定人员必须提供业绩材料）。

原件不装订，2—6项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申报人所属工作单位需认真核实、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齐全，核查后在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签名、注明日期后加盖单位审核印章。

四、申报时间及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即日起至9月13日。9月13日系统正式关网，逾期不受理。纸质材料报送时间：8月5日至9月16日。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县人社局专技科（劳动大厦711室）

联系电话：87027386（政务通短号503372）

五、评审费用

1.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的规定：初级评审费80元/每人。

2.各单位报送材料的同时须缴纳评审费。

六、注意事项

所有申报人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后需按文件规定时间报送纸质材料后我办才能进行网上审核，未报送纸质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

